

## 附件 1

#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

**第二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面向中国隧道、桥梁、路基工程机械及应用领域科技创新型单位，是中国工程机械隧桥路专业领域最高级别的奖项，奖励在隧道、桥梁、路基工程机械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宗旨是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程机械科学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工程机械现代科学技术发展。

**第三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励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四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为奖励在完成以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隧道、桥梁、路基工程机械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其应用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突出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显著；

（二）在隧道、桥梁、路基工程机械应用基础及技术研究中取得突出成果；

（三）在为决策科学化管理及现代化进程中的软科学研究取得突出成果；

（四）在隧道、桥梁、路基工程机械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突出成果；

**第五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一等、二等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基本标准：

特等奖：总体理论水平或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

一等奖：总体理论水平或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效益，对工程机械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贡献。

二等奖：总体理论水平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某些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效益，对工程机械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对科学普及项目及软科学研究项目还须衡量其普及或应用的广泛程度和社会效益。特等奖、一等奖成果应得到广泛普及或有重大贡献，二等奖成果应在很大范围普及或作用显著。

### 第三章 优秀项目奖

**第七条** 优秀项目奖是指在科技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和科技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优秀建设项目。本奖项充分体现“创新性”、“先进性”和“权威性”。

**第八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包括：（一）隧道及地下工程、岩土工程；（二）桥梁工程；（三）路基工程。

**第九条** 申报本奖项的工程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必须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

（三）必须贯彻执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and 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 必须通过竣工验收。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设立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隧桥路奖励办”）及专业评审组，隧桥路奖励办主要职责：

- (一) 负责隧桥路专业评审组的组建和管理；
- (二) 组织隧桥路专业评审工作；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隧桥路专业评审组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3 人，评委若干人（5 人以上），评委由隧桥路专业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评审组成员由中国工程机械学会聘任。

**第十二条** 评审组成员必须秉承和遵守评奖规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必须是隧道、桥梁、路基专业工程机械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决策科学、科研开发、工程应用和科普教育等方面的优秀成果。

- (一) 科技成果应经过鉴定、评审等相应评价；
- (二) 科技成果的总体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及以上，在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对学科发展或工程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不存在成果侵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四）凡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

（五）凡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进展、新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交《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相应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 25 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主要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十六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由承担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七条** 隧桥路奖励办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一）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评审组进行评审。

（二）对申报科技成果资料不全项目，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第十八条** 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评审结论须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九条** 各项目设立主审员 1~ 2 人。主审员对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包括项目的科技水准、技术难度、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及建议授奖等级提出主审意见。评审组根据主审员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是参评项目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委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组评选出的项目，在国内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示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成果专属性、获奖资格、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问题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报奖单位提出的异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实名提出的异议，由隧桥路奖励办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组裁决。异议期满后一周为异议处理期，处理期内未处理完异议的项目，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者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经异议程序后的项目报学会批准后授奖。

## 第七章 颁奖

**第二十四条**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开授奖，在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采用会议形式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单位在颁奖会议上进行成果交流。

##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中国工程机械学会（隧桥路专业）科学技术奖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项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本奖项。处理结果将在国内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隧桥路专业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和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者，将禁止其再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隧桥路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